

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会考〔2016〕24号

关于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
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：

经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，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、高级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中、高级资格考试）定于2017年9月举行。2017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全部采用无纸化试点方式，高级资格考试采用开卷纸笔方式。现就2017年度中、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报名

(一) 基本条件

报名参加中、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(1)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(2)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(3)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。

(二) 具体条件

1. 中级资格

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(1)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(2)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；(3)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(4)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；(5)取得博士学位。

上述有关学历或学位，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(学位)。有关会计工作年限，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。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，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，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。

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，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居民身份证证明(香港、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，台湾居民应提交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)等

材料。

2. 高级资格

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的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。（2）省级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央单位批准的本地区、本部门申报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。

报考人员应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具体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二、考试科目

（一）中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《中级会计实务》、《财务管理》和《经济法》。

（二）高级资格：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。

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。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）核发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。

三、考试大纲

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2017年度中、高级资格考试大纲。

四、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

（一）考试时间

中级资格考试于9月9日—10日举行，共两个批次。

中级资格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：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及科目	考试批次
9月9日 (星期六)	8: 30—11: 30 中级会计实务	第一批次
	13:30—16:00 财务管理	
	18:00—20:00 经济法	
9月10日 (星期日)	8: 30—11: 30 中级会计实务	第二批次
	13:30—16:00 财务管理	
	18:00—20:00 经济法	

高级资格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日期为9月10日(星期日)，考试时间为8:30—12:00。

(二) 考务日程

1. 2017年2月20日前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17年度中、高级资格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、报名日期、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。

2. 2017年4月5日前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2017年度中、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。3月1日至31日，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中、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；报名系统中缴费系统延开至4月5日。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在上述时间内，自行确定本地区的具体报名时间及次数。

3. 2017年8月5日前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向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送《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4. 2017年8月10日前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中、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。

5. 2017年9月9日—10日组织中、高级资格考试。

6. 2017年9月20日前，召开全国评卷工作会议，部署中、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，印发主观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。

2017年继续在全国实行网上评卷，并稳步推进集中网上评卷的试点工作。

7. 2017年10月15日前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地区中、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，向全国会计考办（财政部会计司）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同时报送评卷数据（光盘），并附本地区评卷工作书面报告。

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在评卷过程中，应注意排查雷同试卷，对疑似雷同的试卷，应组织专家进行甄别、判定，情况属实的，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8. 10月25日前，完成评卷质量抽査验收工作，下发并在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公布中、高级资格考试成绩。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同时公布本地区考试成绩、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。考试成绩公布后，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可向其

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。

9. 11月30日前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封存、登记和归档工作，并向全国会计考办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送2017年度考试工作总结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、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，严格把握报名条件，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。

(二)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5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、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，并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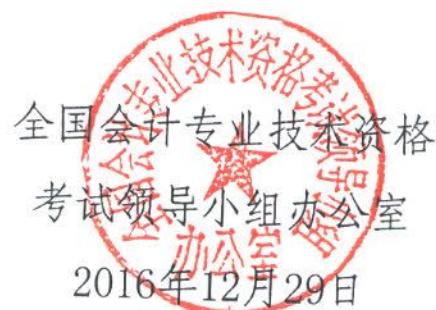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达到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全国合格标准的人员，可在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。

各地区、各中央单位可根据本地区、本部门会计人员的实际情况，在全国会计考办确定的使用标准范围内，确定本地区、本部门2017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，并报全国会计考办、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备案。

(四)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，提高服务意识，认真负责，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2017年度中、高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

试卷预订表


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
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

考试级别	报考总人 数	考试科目	试 卷 (答题卡) 预 订 数			省(区、市)(公章)
			30 人考场	25 人考场	10 人考场	
高级资格		高级会计实务				
要求送达试卷日期						
接收试卷单位						
接收试卷地址						
接收试卷单位联系人						
接收试卷人联系电话	办公电话:		手机电话:			

注：2017年8月5日前报送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考务处。